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

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

為關懷有個別需求之住宿學生，協助其適應校園學習及生活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茲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辦法訂定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(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有住宿需求學生，得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

申請者需檢具彈性宿舍申請書，依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(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)進行評估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至學務處學生專區網頁下載本校彈性宿舍申請書(附件一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(文件)，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所提申請後，得辦理入住。
- 二、其寢室(床位)之安排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。
- 三、本案審核相關事項倘有異議，得由生輔組召開會議並簽陳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床位數

- 一、於每年寒、暑假提出申請，實際時間依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為準；但經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評估需臨時安排住宿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數若超出彈性宿舍容納之限制，應依規定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住宿費用

住宿費用以本校公告之各棟/區宿舍費用收費。

第七條 生活管理規範

本案住宿生仍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

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彈性宿舍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填表→住宿組→審查單位→回覆申請人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
系級			學號			
申請原因	☐ 經相關單位評估有個別住宿需求學生 ☐ 其他_____					
申請住宿時間	☐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☐ 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月_____日					
住宿需求說明	請簡述住宿需求或檢附相關證明					
注意事項： 住宿生活規定及宿舍設備管理規定同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內容規範要求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」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審查單位 本欄由生輔組填寫	☐ 諮輔組 ☐ 衛保組 ☐ 其他單位_____					
	組長：_____ 經辦：_____					
審查單位意見	評估意見： 是否需提供家長同意書(學院部免填) 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審查結果： ☐ 同意配住彈性宿舍 ☐ 不同意配住彈性宿舍 組長：_____ 經辦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	☐ 配住彈性宿舍：_____樓_____寢_____床 ☐ 將另協助學生申請一般宿舍。					
	承辦人		生輔組長		學務長	